

总 论

共 业：我们为何在此，能往何去？

并 邪

1946年：宿醉

国民团结、族群平等、母语教育，这三者之间有什么关系？在马来西亚，看一个人怎样回答这个问题，就很容易猜这个人的族群身份。如果他认为国民团结要废除母语教育才能达致，而强调法律与政策意义上的族群平等就会破坏国民团结，他很可能是马来人。如果他认为国民团结需要法律与政策意义上的族群平等，而母语教育的存在完全不影响国民团结，他很可能是华人或印度人。当然也有第三种看法：国民团结既需要法律与政策意义上的族群平等，也需要废除母语教育。这样的人在今天的马来人或华人和印度人当中都是少数。

有没有这么一天，持有这三种看法的人慢慢趋同，向其中一种看法汇流？当然有。问题是要多久？而在那一天来之前，我们应该做什么？大部分马来西亚人希望进可攻，把国家变成我们所主张的那样，让我们过得更好。更多时候，大部分马来西亚人其实只能在求退可守，阻止另一端的主张变成现实，因为那样的改变会让我们吃亏。那么，大部分马来西亚人实质的共识是什么呢？自然就是维持现状。如果政府能够在任何时候都找到足够的人——不同的时候可以是不同的人——选择维持现状，我们有可能换政府吗？有人说，政府和尿布一样，要常常换，因为不换就

脏。要多脏我们才会换政府？这就要看我们有多害怕改变现状。老百姓越害怕改变现状，政府就可以越脏而不面对下台的风险。

国民团结，最高理想是大家相亲相爱，最低要求其实就是大家一起共同生活不吵架打架。影响国民团结的，当然不止语言和法律与政策意义上的平等，更大的问题还有宗教。世俗体制和宗教自由是国民团结的助力，还是阻力？和母语教育的权益一样，这个问题把我们带到一个更大的问题：国民认同。我们是谁？谁是马来西亚人？我们可以自由打造、改变这个国家吗？还是，我们要先问问彼此的祖先，谁先来谁后到？

为什么我们要在族裔、语言、宗教问题上纠缠？为什么我们不能很文青地，超越肤浅的肤色，看到每一个人血管下的血都是红色的？为什么我们不能很博爱地，不管相信自己是阿当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后离散四方的后代、还是老祖母南方古猿露西的子孙离开埃塞俄比亚原乡开枝散叶的结果，都把彼此视为海内兄弟？

因为我们是人，我们自私，我们爱亲人多于外人，就是无法大爱。其他国家如果看起来没有面对这些问题，是因为他们用了数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时间去消化这些问题，把不同祖先的异类化为同胞，而消化差异的过程很多时候是残暴、弱肉强食、血淋淋的，从今天的人权角度看，他们祖先中的胜利者如果没有犯上种族灭绝、战争罪、集体性侵等罪行，也至少干了不少压制宗教自由、语言自由、思想自由的勾当。来到21世纪10年代，难民、移民浪潮和族群冲突在西方国家所掀起的极右派浪潮说明，如果过去它们解决了所谓“民族问题”，它因为全球化扩大输赢差距而重新浮现，挑战西方的自由民主政体。就此而言，我们并不寂寞。

我们的“民族问题”，要迟至1946年英国人为日后金盆洗手做准备时，才变成国家政治的主轴，距今才七十二年，与各国比较算是短暂。在英国殖民地时代，只要外来政权能够平衡各方利益，各方就没有必要和动力去抢夺国家。与英国统治相较，日据时代的短短三年八个月，之所以能让马来亚的族群关系迅速恶化，就在于日本人在东亚地缘政治的全局下笼络一方打压另一方。当宗主国告退要降下米字旗，潘多拉盒子也立即打开：“国家是谁的？谁是／可以是公民？”因为不同的族群在殖民地统治下社会经济地位出现显著不均，是否开让所有族群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将在独立后决定族群实力的对比。

“国家属谁，谁为公民”的问题，无可避免地把权益平等与文化差异挂钩，我称之为“1946年问题——公民可否相异而平等？”。正方可以诉诸普世人权论述（不问祖先是誰，公民人人平等），或比较狭隘的建国功勋论述（易言之，独立后才到的移民如孟加拉人无权像华人、淡米尔人享有母语教育等权益）；反方可以诉诸法国大革命以来单元国族的规范，或者马来—印尼群岛（Nusantara）、南亚、中东穆斯林在落脚马来亚后都逐渐融入马来人大家族中——“夷入马来则马来之”——的历史先例。正反双方最有代表性的论述，莫过于人民行动党倡议、民主行动党发扬的“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主张，和巫统国会议员阿都拉阿末（Abdullah Ahmad）在1986年喊出的“马来人主权”（Ketuanan Melayu）。

马来亚／马来西亚此后的重大发展，几乎都脱离不了这个族群政治的命题，与冷战纠缠半个世纪；而它的开展又充满了“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的意外结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英国人1946年4月1日设立的“马来亚合邦”（Malayan Union），要开放公民权给华印裔，乃正方开出的第一粒球。这导致持反方立场的马来人，成立了巫统为载具。当巫统成功迫使英国人在1948年2月1日以“马来亚联邦”（Federation of Malaya／Persekutuan Tanah Melayu）取而代之，其主导地位也宣告确定。

然而，同年6月16日，马共的武装起义在霹雳和丰开了第一枪，等于冷战在马来亚登场，迅速稀释了反方的胜利，又改变了马来亚成为马来人的族群政体（ethnocracy）的宿命。为了避免非马来人尤其是华人倒向共产党，英国人鼓励巫统创党主席拿督翁嘉化（国防部长希山慕丁胡先令祖）跨越族群鸿沟，结果导致翁嘉化在两度要求巫统接纳非马来人党员不果后退党，在1951年另起炉灶成立多元族群的独立党（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 IMP）。巫统保住其单一族群的本质，却因为要在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打败独立党，而与马华公会作地方性、暂时性的权宜性结盟。

结果，巫统一马华的大胜催生了永久性“联盟”（Alliance Party），并在1954年纳入马印国大党，最后以三族团结之姿赢得独立，成为开国政党。马来亚独立两年后，新加坡在独立后赤化的威胁浮现，李光耀和英国乃游说巫统接受马新重新统一，避免新加坡变成“马来亚的古巴”。马新在1946年第一次分家本是英国人要避免马来亚华人人数压倒马来人，巫统自不想因为马新统一而失去主导权，因而要求扩大的联邦包括英属婆罗洲。最终，马新还是因为1946年问题、政党竞争而在第二次分家，而陪嫁的沙巴、砂拉越两邦反而留了下来。为了避免这两个新邦步新加坡

后尘，巫统则处心积虑确保穆斯林在两邦掌权，并以鼓励改教、吸纳外国穆斯林等手段在不同程度上推动两邦的马来亚化。

对于“1946年问题”，联盟提出短期内足以满足各方包括英国人以赢得独立的取巧答卷。这个后来被官方论述称之为“社会契约”的方案，有三个关键的折衷：一、以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宪法第153条）和选区人数较少因而政治代表权较大两者，来交换非马来人的公民权；二、在以伊斯兰教为国教与只许单向改教的前提下，保障宗教自由；三、在宪法上以马来文为国文平衡语言自由，在政策上以单一源流的“最终目标”平衡对母语学校的官方辅助。

这个答卷一方面在短期内满足正方，除了公民权的差别待遇；另一方面却以单方改教、单语教育的内置机制、最终目标，在长期满足反方的同化诉求。这个开始时面面俱圆的折衷配套，随着时间推移却让巫统与其盟党左支右绌、进退两难，受到在野党从两翼夹攻。反过来说，只要国家继续卡在这个问题上，政党角力不能进化到政策左右之争，联盟／国阵作为现状的维护者就是天然的“最大公约数”。马来亚的冷战已经在1989年结束；但我们今天仍常常为公民权益、宗教自由、语言自由争得脸红耳赤。

请记得，那是七十二年前至今未了的宿醉。

1969年：秘密

为什么一些国家的人民可以和平共处、公平竞争，另一些国家却冲突不断？除了个别国家的历史脉络，至少有两个因素：社会的歧异结构（cleavage structure）和政治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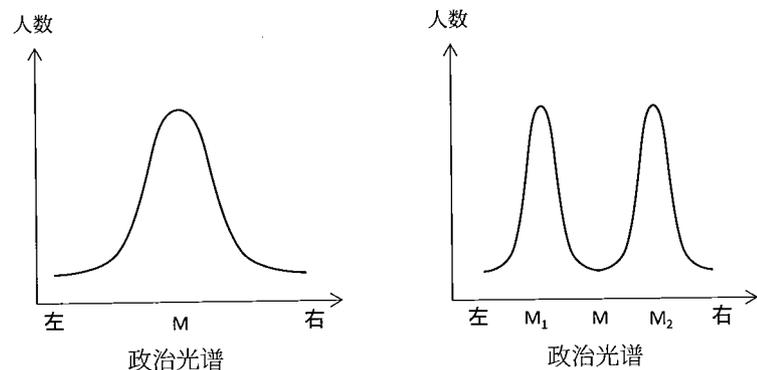
族群、教派、语言、阶级等歧异，把社会分裂成较小的区块，而社会可以依据分裂方式大致分为三种：单极社会（unipolar society）、双极社会（bipolar society）与多极社会（multipolar society）。

单极社会的文化同质性高、社会矛盾不深，政治光谱会出现钟形曲线（bell curve），两端小中间大，中间派选民说了算，倒向哪一边就会让哪一边当权，但社会不会因政局改变出现动荡。18世纪后教派冲突消弭后的英国、内战后至20世纪的美国、战后德国，都可以归为此类。

多极社会的政治光谱会有多个高峰，甚至难把差异归纳成单一光谱；其成形至少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社会有很多小部族社区，譬如有超过850种语言、部落认同高的巴布亚新几内亚。这样的社会容易产生地方性的冲突，但少有全国性的对决或混战。第二种是交叉歧异（cross-cutting cleavages）的结果，譬如印度有

六种主要宗教（兴都教徒占79.8%）、约780种语言（22种有官方地位，53.6%说兴地语）、成千上万的族群和种姓群体。不同的议题会把不同群体集合和分裂，因此没有固定的多数群体，譬如说兴都教徒虽然占79.8%，却不是铁板一块，在政治上优势种姓与弱势种姓之间的矛盾可能比不同宗教之间的矛盾还严重，语言与州邦的认同也可能分裂同教而团结异教。社群之间多变的纵横互动，让社会容易出现局部冲突，却不会轻易蔓延。印巴分治之后，兴都教徒和穆斯林不时发生冲突甚至暴乱，两者之间却没有出现过大规模或持久性的族群暴力。

图一 单极、双极与多极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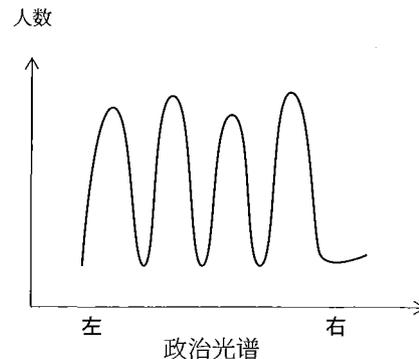


单极社会

在单极社会政治光谱上，中间位置 (M) 人数最多，越往极端人数越少，有心执政的政党会想办法争取中间选民，因此不会采取极端立场。

双极社会

双极社会由两个旗鼓相当的大社群组成，两者的政治光谱大相庭径，各自的中间位置形成两个高峰 (M1与M2)，交叠处也就是整体社会的中间位置 (M) 反而是低谷。M从M1来看是太右，从M2来看却是太左，两边不讨好。



多极社会

多极社会由多个小社群组成，如果能根据政治偏好排在同一个政治光谱上就会有多个高峰，甚至太错综复杂而无法以一个政治光谱来呈现。这样的社会无法定义中间位置，政治角力不会是两方对决，而是各方多变的合纵连横。

双极社会有两个旗鼓相当的社群，彼此就可能斤斤计较、事事猜忌；体现在政治光谱上，最中间是低谷，低谷两旁各有高峰。易言之，两个社群的主流看法，放在更大的社会里都是比较偏锋的，而整体社会最中间的看法在两个社群里都是极端，往往被标签为投降派。双极社会往往是“增强歧异” (reinforcing cleavages) 的结果：当两个社群的大多数成员在族裔、宗教、语言、阶级或国家认同上都分属两个对立的阵营时，利益矛盾就泾渭分明，甚至代代相传，竞争甚至冲突自然激烈。台湾的本省人 / 外省人，斯里兰卡的僧伽罗人 / 淡米尔人，北爱尔兰的新教徒 / 天主教徒，都是双极社会的例子。

民主国家的政治体制设计，可以有三种变数：横向分权（separation of power）、纵向分权（division of power）、选举制度。横向分权的最常见选项是：一、三权分立的总统制；二、立法行政两权混合（fusion of power）的内阁制。纵向分权的传统选项是：一、中央集权的单一国家（unitary state）；二、中央与地方分权的联邦（federation）；三、中央少权的邦联（confederation）。

与前两者相较，选举制度有很多选项，常见的制度多达八种，其关键分别在选民的委托（mandate）有多集中，一端是赢者全拿，另一端是比例代表（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这决定了包括族群和宗教社群在内的利益群体，在那一个阶段需要协调战略来争取本身利益。在赢者全拿的制度下，协调工作需要投票前完成，集中选票支持何党何人，才可避免“鹬蚌相争，渔翁得利”；反之，比例代表的性质越强，越多政党能进入议会，选民就越能按照本身偏好“真诚”投票，越不必弃甲保乙，因为各政党和议员可以在选后甚至不断地合纵连横，来争取所代表群体的最大利益。集这三种选项之大成，民主大致上有两种基本类型：多数决民主与共识决民主¹，而两者无绝对优劣，

1 荷兰政治学大师Arend Lijphart最初（1977）列出“对立式民主”（adversarial democracy）“协和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两大类型，后来（1984）修正为“多数决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与“共识决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再后来（1999）又把“多数决民主”改为“西敏寺民主”（Westminster democracy）。他的衡量标准有十项：（1）一党/多党内阁；（2）行政权支配/行政立法权平衡；（3）两党制/多党制；（4）多数决选制/比例代表制；（5）多元利益团体/统合主义；（6）中央集权/地方分权；（7）单院制国会/双院制国会；（8）柔性宪法/刚性宪法；（9）司法无/有释宪权；（10）中央银行不独立/独立。除了5、10两项之外，其他八项都关系到选举制度（形塑政党体系）、横向分权、纵向分权的设计。另，“西敏寺民主”可视为“多数决民主”的其中一种典型，本文在此选择用意义更广泛的“多数决民主”，以把“西敏寺民主”一词保留给两线制关于英式制度的讨论。

但适用性可能因国情尤其是歧异结构而异。

英国的“西敏寺民主”，有强烈的多数决性格，赢者全拿，输家全无；而其两党制之所以能运作良好，关键是英国是文化同质性高的单极社会，可以坦然面对选举成败。1931年大选是英国最后一次选出选票过半的政府。技术上，1935年之后八十二年21届大选所产生的每一届政府都被大多数选民所拒绝。但是，没有任何政府因此失去执政的正当性。

2017年大选，保守党在梅伊首相领导下赢得42.4%，比前任卡梅伦首相还多5.5%，但是，席次却从330席（50.8%）掉到317席（48.8%），失去多数，让梅伊跛脚。这不是选区划分舞弊的结果——除了少数离岛，英国国会选区选民人数不得距离平均数超过5%，没有“选区划分不均”（malapportionment）的问题；而选区划分由独立的边界委员会决定，所以也没有选区划界不公（gerrymandering）的问题。

这是“领先者当选”（First-Past-The-Post, FPTP）选举制度的本质：除了“赢者全拿”的输赢巨大落差，还有很高的不确定性，出现选票变化与议席变化不成比例甚至逆向的问题。一个社会矛盾不深的社会可以接受这样的游戏规则，输家不会翻桌，因为赢家也不会得意忘形或者侥幸得胜后要根除后患而对输家赶尽杀绝。

同样选举制度造成的意外在高度分裂的社会就可能成为炸弹，让社会爆裂粉碎，譬如1969年的马来亚大选。按照主流论述，暴乱的导火线，是因为华人选民抛弃联盟、而马华选后为了原则不入阁，让马来人以为华人抛弃了各族分享权力的安排。实际上，如果我们比较1964年与1969年两届大选各类政党的得票

率，联盟的选票从59%狂跌到49%，跌幅达10%；非马来人为基在野党在半岛的得票率纹风不动，停留在26%；而马来人为基在野党的选票则从15%飙升至25%，其中九个百分点的增幅归于伊斯兰党。

用今天的语言，1969年不是华人海啸，而是马来人海啸。巫统：伊斯兰党的得票比率从1964年的5：2跌至1969年的3：2，宣告马来两党政治成形，甚至有可能让两线政治提早二十年。为什么马来人会误会是非马来人抛弃联盟而恐慌与愤怒呢？因为非马来人在野党，在1964年时自相残杀，总共只赢得6席（6%）；在1969年达成协议，单挑联盟，结果赢得25席（24%），与票数成比例。

相对之下，伊斯兰党的席次只从9席（9%）微增至12席（12%），看不出是大赢家。1974年前没有选区划分偏私的问题。这个票数与席次变化不相符的结果，与前述英国例子一样，是FPTP制度逻辑下不时会发生的意外，但是，因为我们社会太脆弱，承受不起输赢的冲击，暴乱就发生了。

FPTP选举制度竟是1969年暴乱的导火线，尽管从2008年就开始被评论揭露²，还是一个保守得很好的秘密；到今天，大部分国人仍没有意识到赢者全拿的政治体制是我们这分裂社会的计时炸弹，而仅仅在减弱经济分工与文化差异上找出路。暴乱后巫统改写政治经济的游戏规则，把脆弱的多党制民主改成选举型一党制国家，不止虚化选举，限制民权，也全面扩充国家机关和官联企业，以更强大的国家权力去推行《新经济政策》（宪法第153

条下特惠待遇的扩大）、《国语政策》、《国家文化政策》等政策，打造一个更“亲马来人”的国家，给1946问题更倾向反方的答案，来巩固政权。这党国体制高度稳定，即使巫统在1980年代末、1990年代末发生两次党争，政权都化险为夷，要到2008年才意外陷入衰退中。“烈火莫熄”的浪潮虽然冲倒了马来社会尊卑分明的封建思维，还是冲不倒巫统。

巫统政权的稳定，建立在马来人的不安和马来西亚斗而不破的族群紧张上。除了2004年阿都拉的正面选战，1974年以降的每一次选举，巫统都会提醒马来人，巫统倒台，那么马来人将一无所有。像个驱魔的巫师，巫统的生计系于马来人对“支那鬼”的恐惧。这恐惧不仅仅是因为文化的隔阂或者经济的差异，更是政治制度的结果：FPTP放大马来人的政治实力，但是让它面对随时消失的高风险，让马来人长期处在赌徒般赢多依然怕输的不安中。如果马来西亚实行比例代表选制，长期会出现多个马来人为主的政党，固然没有以一党独大之姿博取更大利益的杠杆（leverage）效益；然而，因为马来人占了人口多数，这些马来政党完全可以在选后合纵连横，在议会在联合政府里携手捍卫马来人的权益。

说白了，民主就是人多为王的数字游戏：多数选民支持的政策，在比例代表制下的多党民主中不可能取消，只会因各党实力消长而调整；而FPTP选制则近似赌博，少数选民有可能侥幸压倒多数选民，然而，正因这种危险，多数选民有强烈诱因建立以族裔、宗教、语言为界的围城把自己监禁起来，以维持选举优势——易言之，牺牲个人自由以换取集体利益。

2 黄进发，2008，〈要巫统爱你，就要投反对票！〉，《独立新闻在线》，2008年2月20日；其后多次在英文的学术论文和媒体评论上复述。

1981年：竞赛

1969年东姑阿都拉曼失势后，很多人怀念他的温和；然而，为什么温和的人会失势呢？我们会这样问，是因为我们假定温和是选举优势，是应该被选民奖赏的。然而，温和是不是选举中的优势，要看政党体系。

政党体系包含两个问题的答案：一、有多少个有效政党在竞争？二、它们怎样竞争？法理型一党制就是没有选举不允许竞争，而选举型一党制就是有选举可竞争，但确保只有一个政党大胜。两党制，除了我们所推崇的英美式趋中（centripetal）竞争这一类，也可能出现离中（centrifugal）竞争、族群对立的两党制，譬如加勒比海滨的千里达与多巴哥、圭亚那两国的两大党，一个代表印度裔，一个代表非洲裔。多党制更加五花八门，有德国式的五六个政党、相对趋中稳定的类型，也有如意大利式政党超过十个、光谱广散的类型。

除了法理型一党制国家，一般国家的政党体系不由宪法指定，而是社会歧异结构与政治体制，尤其是选举制度互动的产物。因此，比个别政党、政治领袖好不好更重要的问题是，作为生态系统的政党体系是否健康，政党赖以竞争的差异是否健康。

如果不健康，则温和的中道竞争也很快为刚烈的偏激斗争所取代。

请看第一个例子。东姑阿都拉曼的联盟在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打败翁嘉化的独立党后，独占族群光谱的中间位置；然而，这也等于把在野党逼到两端，使联盟的中间立场变成选战负累。这边厢马来人为基在野党攻击巫统出卖马来人权益，那边厢华人为基在野党则攻击马华出卖华人权益。结果，联盟顺得哥情失嫂意，在半岛的得票率从1955年的81.68%，掉到1959年的51.77%，在1964年因为马印对抗攀升至58.53%，终于掉到1969年的48.56%，让东姑在选举制度所传达讯息引发的暴乱中失势。

再看第二个例子。巫统前三任首相都坚定地维护马来西亚的世俗体制，即使在2001年宣布马来西亚为“伊斯兰国”的马哈迪也不愿意看到宗教师指点江山；因而容易让人错觉当今大行其道的伊斯兰化是伊斯兰党一手推动所致，看不到这是巫统成功确立党国霸权的意外结果。在巫统的“马来人大团结”论述下，任何马来人在野党的存在，都是在破坏马来人的团结，没有正当性。伊斯兰主义形成大潮，除了六日战争、伊朗革命等国际因素，也是因为伊斯兰党需要它与巫统的《新经济政策》体制分庭抗礼，争夺正当性。

宗教在1980年代之前不是核心议题有一个明证：1971年修正的《煽动法令》，禁止国人质问宪法中的四项安排：公民权、国语、马来人与土著特殊地位、马来君主，当时伊斯兰并不列在其中，不是“敏感课题”。因此，认定支持巫统就不会有伊斯兰化，有如相信滥伐森林不会引发山洪，是看不到其中因果关系。

事实上，伊斯兰党（穆斯林民族主义）之能成为1990年大选

前反巫统马来人的唯一选择，正是因为巫统在1950至60年代成功排除了马来政治中的其他竞争者，独立党（中间派）、国家党（马来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阵线／人民党（左派）。除非废除选举，否则反对巫统的马来选民必然汇集伊斯兰党。5.13暴乱后，巫统成功以马来人存亡的危机感，诱使执政吉兰丹的伊斯兰党与之组织联合政府，并在1974年成为新联盟国阵的一份子。然而，一山难容二虎，国阵没有两个马来政党存在的空间，伊斯兰党很快就为相信族群团结而付出惨痛代价。

不到四年，伊斯兰党就发现其丹州大臣纳西倾向巫统，在议会通过不信任票也开除不了，还被联邦政府通过颁布紧急状态夺权，随后在1978年初举行的州选举败阵，失去唯一根据地，陷入史上最低潮。马哈迪在1981年7月16日接任首相，翌年3月立即招揽有魅力的伊斯兰主义者安华入党，展开巫统现代主义式的伊斯兰化过程，从大学、金融、法庭、吏治各方入手，对伊斯兰党形成更大压力。

然而，在马哈迪拜相前三个月，伊斯兰党当今主席、当年还只是少壮派宗教师的哈迪阿旺，便已在瓜拉登嘉楼发表了革命性而非穆斯林几乎一无所知的〈哈迪训词〉（Amanat Hadi），为伊斯兰党找到安身立命的理据。这训词让伊斯兰党的铁杆党员视巫统党员为非信徒，割席绝交，以致一个村庄有两个清真寺、两个穆斯林坟地，连主婚的宗教师都有两位；最后也促发了伊斯兰村庄的14位民众与4名警察死亡的“默马里事件”（Memali），加深两党之间的新仇旧恨。

〈哈迪训词〉的革命性，在于它对1946年问题提出比巫统论述更呛辣的反方答案：马来西亚的现状根本就是西方殖民

地统治的遗物，应该翻转过来，并以此攻击巫统和国阵的正当性。“我们反抗国阵不是因为它长久掌权。我们反抗它，是因为它维持了殖民主子的宪法，异教徒的法律与伊斯兰前的条规。”（Kita menentang Barisan Nasional bukan kerana dia lama memerintah kerajaan. Kita menentang dia ialah kerana dia mengekalkan perlembagaan penjajah, mengekalkan undang-undang kafir, mengekalkan peraturan jahiliah.）¹

换句话说，〈哈迪训词〉宣示的不是争夺既有体制以取巫统而代之，而是要颠覆既成体制。它要复辟，重建穆斯林民族主义者所想像的前殖民政治与社会秩序。在这个想像中，没有西方殖民地统治者，就不会有来自中国和印度的大规模非穆斯林移民，东马的土著也不会变成基督徒而最终会信奉伊斯兰。这样的社会，即使有非穆斯林，也只会占少数，绝无条件要求平等地位。不同宗教社群和平共存，因此不需要世俗体制，而只需要复辟鄂图曼帝国的统治模式，让“受保护异教徒”（kafir dhimmi）活在以本身宗教法律管制的自治社区里。如果穆斯林与非穆斯林发生冲突，自然就按穆斯林法律处理。

〈哈迪训词〉不但成功反驳“马来人大团结”论述，否定巫统党国的正当性，还轻易接收了官方对多元社会的负面描述，以及民间批判英国人“分而治之”的过简反殖论述。复辟论述扩张的结果是，让伊斯兰法律变成主流，在1981年时本是少数穆斯林国人的看法，到2013年时已经变成86%主流。²

马来西亚要在未来摆脱族群、宗教政治，不管是土著主义，

1 <http://drmaza.com/home/?p=2255>

2 <http://www.pewforum.org/2013/04/30/the-worlds-muslims-religion-politics-society-beliefs-about-sharia/>

还是穆斯林民族主义，重点不在终结巫统或伊斯兰党，也不在拥护一个开明包容的新政权，而在确保朝野双方都不需要或不能够靠煽动族群或宗教来争取选票。不能再让一个阵营垄断中间，不能再靠一个政党捍卫世俗。唯有当中间和世俗的战场，从“正邪对立”（你赞成，我反对）变成“能力竞争”（谁能更有效捍卫中间与世俗？），中间和世俗才会安然无忧。

然而，政党除了在共识课题上一比执政能力的高下，还需要在立场性的议题上南辕北辙，选民才会有真正的选择，不会埋怨民主被政客和政党骑劫了。这些“分裂性”的议题应该是什么呢？国家vs市场？经济vs环境？保守vs自由？开宗明义，政党（party）是社会的一部分（part），社会没有差异、不分裂，多党制民主就没有存在的社会基础了。因此，要国家摆脱认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泥沼，而又不要废除选举和民主，真正的挑战就不是达致团结，而是如何设计分裂——如何让好人（从政党领袖到一般群众）分裂，能够为政治争得脸红耳赤，却不视对方为不共戴天的仇寇？

2008年：意外

为什么1969年后的巫统党国体制牢不可破，却几乎在2008年失守？事隔十年，我们今天或有足够的距离和线索，去破解这个谜团。

1990年与1999年在野党联盟都喊出“改朝换代”的口号，并在两线制论述指引下构建“改良版国阵式”的第二多元族群联盟：巫统造反派挂帅争取巫统主流派，伊斯兰党与行动党为侧翼争取保守派穆斯林与非穆斯林—自由派。反之，2008年时的公正党、伊斯兰党与行动党虽然已经通过净选盟的平台重建合作关系，却始终没有在选前结盟，更没有政权轮替的目标。

然而，在野联盟在1990年（含沙巴团结党）只能获43%选票与27%议席，在1999年（不含沙巴团结党）尽管有“烈火莫熄”浪潮，更掉至40%选票与22%议席；而2008年，没有正式结盟的三个在野党却取得49%选票与36%议席的空前佳绩。

为什么“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这不是三次意外，而是巫统党国体制高明的防卫机制成功发挥了作用。这防卫机制是选民的恐惧，只要有强敌来犯的示警就能启动；而成功启动的结果就是马来人与非马来人（华人为主）两个社群的选举

步伐不协调。我们可以想像巫统党国仿佛一个巨人，靠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两条腿恐惧支撑，任何时候只要至少一条腿站得稳，巨人就不会跌倒。

为什么变天能够同时让马来与非马来选民恐惧呢？马来人怕“换”，因为巫统在1969年后把土著主义政策与党国体制绑在一起，因而害怕变天后会一无所有。党国一方面高度集权，另一方面却面对FPTP选制少数选票转向可以倾覆政权的高风险，使马来人难以想像或相信改革可以渐进或局部进行、革除巫统不是自残。非马来人尤其是华人则怕“乱”，因为活在5.13阴影中，而担心变天代价是族群暴乱。任何大选，只要有足够马来人怕换，或者足够的华人怕乱，巫统党国就安然无忧。

2008年在野党“突击”成功，有两个原因：第一、四年前国阵在新首相阿都拉领军下取得64%选票（独立以来第二高，仅低于1995年马哈迪—安华领军时的65%）和91%议席（独立以来最高）的空前佳绩，造成国阵江山牢不可破的假象，让不满的选民放心教训国阵，而“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结果就是海啸；第二、阿都拉腹背受敌，一方面是在野党与公民社会攻击他改革不力，另一方面是马哈迪为首的巫统鹰派攻击他软弱向在野党低头，使国阵的马来人与非马来人选票都流失，局部克服了族群不协调的问题。3.08海啸，从选民角度来看是意外，从系统角度来看则是适当条件汇集下发生的“完美风暴”，只是马来人选票流失得不够多，因而未能一举成功。

对巫统党国体制存亡的最大威胁，不是丧失国会三分二多数或五州政权，而是能不能维持选民对巫统政权不保后果的恐惧。当国会橡皮章时，而宪法除了国会席次增加之外几无修正的必

要，在野党打破国阵三分一其实没有实质效果。赢得五个州政权虽然带来行政资源，但是，在我国名不副实的“联邦制”下，国阵完全可以诉诸包括紧急状态、收编议员乃至政党、司法迫害等手段逐步夺回。维持马来人的恐惧，也只需要持续抹黑在野党，不需要霹雳手段。维持非马来人的恐惧，巫统却必须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证明，过去三十九年的恐吓不是纸老虎：变天会让5.13重演。如果选后立即出现骚动与镇压，马来西亚的政治、经济、社会将陷入动荡，资本与人才外流会加剧，但是，巫统党国体制或将因能够维持非马来人的恐惧而复元。

阿都拉首相选择接受选举结果，是马来西亚民主化历史中最重要的关键之一，其影响可以和台湾的蒋经国、南非的德克勒克、苏联的戈尔巴乔夫顺应民主化浪潮的决定并列。“说好的暴乱”没有发生的结果是，华人支持巫统/国阵变成非理性行为，不再有分散投资避险的保护费功能。纳吉上台后发生的砍牛头、烧教堂，乃至马来极右派的暴力示威，都可算是亡羊补牢，但都为时已晚。你在七月十四看鬼片没被吓倒，怎么可能中秋前夕补发噩梦？三年后，2011年BERSIH 2.0集会时，成千上万的华裔不畏土权组织主席伊布拉欣阿里的暴乱威胁，勇敢上街。2013年大选，国阵的华人得票降到15%左右，槟州甚至有两个国阵州议席候选人输掉按柜金。

吊诡的是，华人不怕乱却让马来人更怕换。对许多马来人而言，不再唯唯诺诺的华人是四十年来前所未有的可畏新变数。1999年，马来人因为不甘本族忠良（安华）被迫害而忘了害怕，想像变天只是换领袖政党而不换体制政策；而变天失败后在野党一蹶不振，自然没有变天的风险。3.08年海啸对马来人的双重冲

击却是，一方面联邦变天没有一步到位，让恐惧有时间滋生；另一方面富裕的雪槟两州变天成功，宣示变天必然会改变体制政策。

对非马来人／华人掌权边缘化马来人的想像，就仿佛看着慢动作的恐怖片，任何风吹草动都容易引起惊慌。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对十月啤酒节的强烈反弹，许多穆斯林认定是非穆斯林在2008年后势力坐大的结果，不能打开缺口。其实十月啤酒节的庆祝远在2008年前就开始了，槟城的更始于1973年。但是，之前没有“马来人不安”，所以不感觉受威胁。近年来许多宗教性争议的扩大，都可以从这个角度去理解。

华人不怕乱的另一结果是，巫统知道继续争取华人支持徒劳无功，因而全力右转。如果巫统党过去靠马来人、非马来人两条腿走路，今天非马来人这条腿已经折断了，它全身重心放在马来人这条腿上，其实是最理性的做法。于是，巫统一方面用扩张实施伊斯兰刑事法来拉拢伊斯兰党，另一方面默许红衫团伙等极右派搞事。许多期待变天带来族群平等的华人，突然发现自己两头不到岸：因为巫统对华人选票绝望，华人面对马来极右派的攻击，完全无还手之力也无谈判筹码，最后甚至需要借助中国大使巡茨厂街来保佑。而选后在野党包括行动党体认到变天需要争取更多马来选票，因而对族群宗教性争议反应比以前温和，仿佛为了权力而妥协，变成其过去所批判的华基执政党，更加剧了“华人不安”，是为后来政治疲惫、士气低迷，乃至马哈迪领导民联后废票号召兴起的背景。

如果马来西亚政治有什么一再重复的迹象，就是事不从人愿。主观意愿往往不能改变复杂的客观环境，而客观环境的改变

则常常有意料之外的后果。这些挫折或转折，并不是随机的偶然，也不是诸神在丢骰子以万物为刍狗，而是深层力量在历史长河中的浮沉扬潜，是每一个人有心无意种下的共业。

2018年：岔路

“这个国家如果不能够让所有人过得好，便不能够让任何人过得好。”（This country will not be a permanently good place for any of us to live in unless we make it a reasonably good place for all of us to live in.）美国老罗斯福总统在1912年说的这番至理名言，政治不正确的解读就是，被你踩下去的人有能力把你也拉下来一起受苦。不想一起沉沦，大家就要互相扶持。

从这个犬儒的角度去看，爱护邻人乃至更远的外人，不是大爱，只是明智地追求自利（enlightened self-interest）。要摆脱共业，不是抢着认自己是受害者，而是在理解与承认各方利益下找出最能为各方接受的方案，大家一起把指着别人的枪都放下来。

老罗斯福这番话，其实放诸民主社会特别适合。在不民主社会，过不好的人往往没有条件威胁过得好的人，除非发动武装斗争；然而，一旦使用暴力，不管哪一方赢，大概都难免血流成河。民主社会因为相信每个人平等，过不好的人只要人数够多，就能够凭选票冲击体制。脱欧派会在英国共选中胜出、特朗普会当选美国总统，极右派在德国、意大利乃至东欧诸国的选举都有斩获甚至执政，一般都认为是全球化、经济自由化浪潮输家的反

扑。

马来西亚能不能摆脱认同政治的纠缠，第一个要问的问题或许是，我们要不要保留民主体制。民主从来不保证一定会选出相信自由、民主、平等、人权的政府，只保证选民能“自作自受”，亦是让选民能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历史上多数选民投票支持当权者压制少数社群（不管族裔、宗教、地域、性别或其他基础）的例子，不计其数。如果我们可以接受废除民主体制，只要能拥护一个不相信族裔和宗教而干练的专制政府上台，像铁托元帅统治下的前南斯拉夫联邦，那么认同政治立马消失。

如果我们选择民主，那么在“公民可否相异而平等？”这个1946年的命题解答之前，族群、宗教依然将是国民生活的主旋律。等到那么一天，不平等变得不足为患，或者从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矛盾变成马来人之间的矛盾；多元文化因为全球化变成大多数人甚至全民的红利，甚至是克服不平等的利器，譬如中国持续崛起让过半马来人在一代人后掌握基本中文；1946年问题或许自然会消失。在此之前，族群、宗教淡化的唯一可能，就是国人找到社会共识基础更广阔的折衷方案，不成为政党角力的本钱。

长期而言，要减低族群、宗教的选举动员能力，我们需要抛弃激化社会矛盾的“多数决民主”体制，改为与分裂社会更相容的“共识民主”体制：一、集中在联邦行政机关乃至首相一人的权力横向与纵向分散到国会与法院、州政府与地方政府，同时避免各级政府同时选举，以扩散政治竞争的场域与时间点；二、选举制度应该从赢者全拿的FPTP改为促进比例代表的制度，譬如德国的“联立式单一选区两票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 MMP），使各级议会都有不同政党的代表，有效

地代表各社群、阶层的利益，增加民众对本身群体利益的安全感；三、在前两者的基础上，鼓励政党从国阵式的封闭性“永久性联盟”改为开放性“选后联盟”，增加不同政党之间合纵连横的可能性，减低政党之间的敌意，同时鼓励政党内部民主化与地方分权，由下而上推选候选人，减低强人领导下政党走偏锋的风险。

这样的“机制工程”（institutional engineering），其实是要扭转马来亚独立以来开始、1969年变本加厉的社会两极化，不让西马半岛的“双极社会”模式扩大到全国，反过来应该重建、扩散东马在独立前的“多极社会”，以“交叉歧异”使社会失去一方独大或者两方对决的条件。这不但违反一般国人所熟悉的“国民团结”单纯论述，也告别了1986年由华社精英发起、1990年后为在野党奉为圭臬的“两线制”论述，更损害了任何执政联盟成员的利益。这新方略的基础，不是对政党和政治人物的道德歧视，或者对公民社会的感性崇拜，而是对国人——从民众到精英——自利性行为的理性分析。它要能为社会主流接受，或许需要一代人的时间，或者在承受更大冲击后。

族群与宗教政治的短期走向，则取决于分水岭的选举。1952年吉隆坡市议会选举奠下1955年大选联盟狂胜的基础，取巧地回应了1946年问题，但是没有完成马来亚的第一段转型期，因为其建立的多党民主虽然包容却不稳定。1969年大选少为人知的马来海啸，让巫统巩固权力，以更亲反方的答案回应1946年问题，成功建立了长达三十九年的选举型一党制国家，不包容却稳定。2008年海啸后，阿都拉接受选举结果，让5.13恐吓破功，让党国体制无可逆转地流失非马来人选票而失去恢复平衡的能力，开始了马来亚／马来西亚的第二段转型期。2013年大选未能完成转

型，因为巫统成功激发马来人怕换的心理，抵消了非马来人不怕乱的威胁。

选后两年之内，纳吉强力破坏1990年以来在野党联盟的方程式：“巫统造反派领军，伊斯兰党与行动党为两翼”，一手送安华入狱、使在野党群龙无首；另一手拉拢伊斯兰党，使在野党失去对右派马来人的号召。然而，巫统因为1MDB分裂，马哈迪成立新党并加盟希盟，进而与安华和解成为其新共主，更新了在野党的方程式：“两个巫统造反派联手领军，左翼仍为行动党，右翼却从宗教民族主义的伊斯兰党改为经济民族主义的土著团结党。”

这个1990年以来最大规模的政党重组（party realignment）试验，一方面是1MDB造成的意外，另一方面却是两线制论述逻辑的必然结果。两线制企望能仿制英国两党制，以温和差异来说服中间派选民，而不是要把族裔民族主义、资本主义的国家“打破重炼”，正说明其务实性格；而它能在一波又一波的巫统分裂中壮大，则证明了这务实思维的优越性。而要成功打造类似国阵但有所改良的第二多元族群阵线，必定要有一个能够与巫统争一日长短的马来右派政党。

1986年大选前，两线制的先行者甚至接触伊斯兰党，只是因为行动党不参与未能成事。1990年大选在野党阵线（Gagasan Rakyat-Angkatan Perpaduan Ummah）的共主，为什么只收马来人党员？为什么叫“46精神党”？为什么以恢复巫统为职志？为什么同意让伊斯兰党在州层级扩大伊斯兰教法？为什么其他在野党和公民社会力量不反对？各方盘算不是很明显吗？诚然，1999年与2013年的在野党联盟的马来议程并不凸显，伊斯兰党强硬派也不强调要扩大伊斯兰教法，但这些调整都是对当时形势的回应，

并不代表联盟内马来政党在意识形态上的革新，更不代表社会深刻的认同分裂已经缩小。

如果1999年与2013年在野党可以因为审时度势往少数民族群所向往的全民议程偏移，那么2018年后因为审时度势而往多数族群所依赖的马来人议程偏移，不都同样是务实考量吗？抑或，我们真的天真地相信：1999年与2013年在野党联盟是纯理念的结盟，完全没有一点选票计算？希盟的马来人议程当然可以批判，但是，批判者应该先诚实地批判两线制论述的务实性格。要马来人议程退场，社会现实或者政治体制两者或者至少其一必须先改变，这两者在本届大选都不存在，除非看不清政治实相，看得清仍然要大感失望就未免矫情。

本届大选后最可能出现的形势有四种：

一、伊斯兰党搅局策略凑效，配合极端不公的选区划分，让国阵以比上届47%更低的得票率赢得三分二多数。这不但将巩固纳吉家族的窃盗统治，也将证明伊斯兰党的“要挟潜能”（blackmail potential），让哈迪可以挟穆斯林民族主义者以令天下。不但马哈迪政治上宣布死亡，土著团结党与诚信党迅速流失能量，连安华、阿兹敏、拉菲兹等人也不会有底气批判哈迪的复辟议程，而有权力但无民心的纳吉很可能为了自保而与哈迪在伊斯兰化上加码竞争。即使伊斯兰党全军皆墨都不会灭哈迪的威风，因为虔诚的穆斯林相信“追逐今世，来世弃我；追逐来世，来世就我”（kejar dunia, akhirat lari; kejar akhirat, dunia mari），哈迪为了维护伊斯兰不惜牺牲全党议席，只会让他形象更加高大。

另一方面，败选的希盟成员党几无疑问会互相指责；公正

党、土著团结党与诚信党会面对要更加维护马来人议程的压力，而行动党将不得不像1995、2001、2015年一样与旧盟党划清界限以求自保。政党重组会继续但转向，第15届大选可能出现巫统与伊斯兰党主导的新朝野对决模式，而中间选民的迷惑、愤怒、沮丧只会甚于今日。

二、现有两线对峙的局面延续，然而，这需要国阵与希盟大致上保持上届朝野的战绩；任何一方战绩太好，另一方就会失去胜望而很快解体。在权力与资源高度集中在胜方的现有体制下，多元族群在野阵线的生存系于下一届选举的胜望。然而，如果希盟成功保住三分一底线，伊斯兰党就不能再以造王者自居，而以土著团结党作为在野党联盟中马来右派代表的政党重组试验就可能成功。

三、巫统一国阵的党国体制终结，希盟崛起成为新的独大联盟。这可能是全国选举的直接结果，也可能是国阵在半岛选票与议席两者都大输后，巫统议员与国阵东马成员党带枪投靠、时间从数天到数月不等的辗转结果。讽刺的是，改朝换代不但不会巩固两线竞争，反而会使它消失。因为政治嬗变十年后，民心望治，除非希盟内讧或迅速腐化，否则中间地带没有足够票源支撑新的在野联盟，新的在野党只能靠煽动族群、宗教、区域情绪存活。

四、巫统一国阵的党国体制终结，出现新联合政府。这个形势最可能的诱因是，国阵在西马的败绩，让东马盟党退盟，组成可能包括沙巴复兴党（Parti Warisan Sabah）在内的婆罗洲联盟，与希盟、残存的国阵鼎足而三。新政府可能是包含三方的大联合政府，可能是希盟与婆盟携手执政，甚至也不能完全排除巫统与

婆盟平起平坐共治的极微可能性。

最后会出现哪一种形势，最关键的因素是投票率。如果投票率低于70%，表示大量游离选民不投票，第一种形势难以避免，1981年的〈哈迪训词〉可能成为二十年后另一个马来西亚的预告。尽管投票率高达85%，2003年的选委会7个老男高官还是通过选区划分决定了2013年民联的冤败；如果投票率低迷，少人监票监选，决定2018年大选成绩的，肯定不是1480万选民，而是现任选委会的7个老男高官。投票率可能要追平上届的85%，才能在马哈迪取代伊斯兰党的新形势下，出现最后两种局面。

除了第三种形势，2008年开始的转型期都不会结束，稳定期最早可能要等到第15届大选才来临。然而，稳定期不代表更民主、更开明。即使是第三种形势，如果现有体制依旧，希盟要怎样避免步国阵后尘，因为独大而滥权贪污，因为盟党之间缺乏内部竞争机制而依赖恩庇（patronage）与金钱、偏颇选区划分与周期性的议席增加来摆平内部矛盾和击败在野党？希盟在2008年海啸十周年发布的竞选宣言给了选民一些希望，在削弱首相权力、改革司法与检控机关、强化国会、赋权东马等体制改革上提出明确有力的承诺，但依然对地方政府选举、选举制度改革保持沉默。

马来西亚人困在族群与宗教政治泥沼中的共业，绝不可能由第14届大选终结。这不会是最后一战，却是关键的岔路：我们投不投票，可以决定国家是否继续误入歧途，还是慢慢找到出路。投票之余，我们必须面对1946年的陈年命题，有勇有谋地改变社会现状与政治体制，才能终结这共业。

第一部分

国 族 历 史 国 群 世 系